附件1

河南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切实加强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网络教育工作骨干，推动我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一支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有志于在网络教育领域持续投入、做出贡献的河南省高校网络思政工作骨干队伍。充分发挥这支队伍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为广大学生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职责要求

（一）工作团队组建。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原则上不允许跨校组建。以主持人的学术能力和工作影响力为核心，以学习型、创新型、专家型的网络教育名师为培养目标，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以共同的研究方向为纽带，志愿组成工作务实、梯队合理、团结协作的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较强的理论素养、工作能力和科研水平。

（二）理论宣传教育。面向河南省高校师生群体，以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三）网络作品创作。充分运用网络语言和图表、音视频等多媒体手段，积极创作一批优秀网文、微电影、微课堂、微动漫等导向鲜明、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网络宣传和阐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传播与弘扬。

（四）网络人才培养。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工作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支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网络教育工作骨干队伍。定期开展网络思政活动，提高大学生网络文明素养、网络安全意识、网络法治意识。指导大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网络文化建设相关活动。

（五）网络阵地建设。积极参与河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有关工作，参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的共建工作；指导或参与学校综合性门户网站、主题教育网站、“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开通工作室或个人微博、微信公众号或网站专栏，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网络教育平台。

（六）网络热点阐释。围绕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及时撰写高质量网络文章，深度阐释政策及理论，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声音，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七）网络机制研究。围绕网络文化建设长效机制、网络文化作品创作激励机制、网络人才培养机制、网络舆情引导和研判工作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发挥河南省高校网络教育工作智库的作用，定期总结研究成果，形成先进经验。

三、管理要求

（一）工作室命名。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以申报成功的教师（第一申报者）个人名字和工作室申报名称共同命名，即“（工作室名称）——河南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主持人姓名）工作室”。冠名所有权归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所有。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取得的科研、工作成果和所获荣誉归主持人、工作室成员和所在高校共有。

（二）工作室日常管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的宏观工作指导、命名、考核、表彰及退出，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负责名师工作室的日常工作。要支持名师工作室各类培训和研讨活动；要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培训教学骨干，指导中青年教师快速成长；要落实专门场地和办公设备，配备工作人员，协调工作关系，为名师工作室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三）工作室制度。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要建立和完善学习交流、培训、科研、实践及评价等制度，制定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四）工作室支持。对于认定的名师工作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并以课题立项、项目培育、培训学习及任务分配等形式给予政策支持。所在高校要1:1 设立配套经费，在人、财、物方面给予保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和经费支持。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要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四、工作考核

（一）两级考核。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成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所在高校党委赋予的各项任务，每年接受省、校两级考核。各高校可参照省级考核，对本校工作室的工作成效、研究成果、团队建设、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进行考核和督促。学校要制定相关政策，对优秀网络教育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

（二）年度考核。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要认真总结本年度相关工作，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备考核。对完成当年计划的，下年度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未完成当年计划的，取消建设资格。

（三）终期考核。建设期满后，进行终期考核验收。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须提交考核验收材料，对建设期内工作成效、研究成果、团队建设和成果推广等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优秀的，直接列入下一周期的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并给予表彰；验收合格的，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下一周期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评选；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主持人下一周期不得再进行申报。

（四）考核期限和退出机制。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与考核以2 年为一个周期。建设期内，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和工作方向不可随意变更。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如调离岗位，该名师工作室则自动撤销。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违反师德规范以及有学术行为不端的等情况，取消命名，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